

編號：105002【105/02/02 開始傳送】

1.會籍清查 2.轉發公文 3.稅務新聞

公 告

(1)會籍連絡資料:各會員若是連絡電話與地址及 E-MAIL 有更改或是修正者，煩請填寫下列表格於 2/4 前傳真至本會。

| 會員編號 | 姓名 | 連絡電話/傳真/手機 |
|--------|----|-------------------|
| | | 電話： 傳真： 手機： |
| 地址 | | |
| e-mail | | |

轉 發 公 文**一、財政部中區國稅臺中服務字第 1050150569 號**

主旨：本分局訂於 105 年 2 月 3 日上午 9 時舉辦外月哥業導 V 開立電子發票免領獎及營業稅扣抵方式說明會講習會，檢送邀請函 1 份，會請轉知所屬會員或廠商並鼓勵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詳細內容請參閱下列網址：<https://goo.gl/Jyz3Z>

二、財政部中區國稅民權綜所字第 1050600486 號

主旨：為節能減碳，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免填發各類所得憑單予納稅義務人，並可透過說明二管道取得個人年所得資料。

說明：詳細內容請參閱下列網址：<https://goo.gl/Fc6pWu>

秘書處 敬上

稅務新訊快覽

1 請僱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上限金額，以增進員工福利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稅釋(104)年1月1日起，非屬航運業或漁撈業之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實際供給膳食或按約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每人每月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在新臺幣(下同)2,400元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其超過部分，如屬按約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因營業需要提供員工膳食或按約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係屬對員工之補助，或應歸併員工薪資所得課稅。惟考量員工之業務便利及營業需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8條及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20條之1規定，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實際供給員工膳食或按約定額發給伙食代金，在每人每月1,800元限額內，得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為鼓勵事業為員工提高伙食費補助，同時減輕員工之租稅負擔，財政部發布解釋，自(104)年1月1日起，營利事業及執行業務者提供員工膳食或按約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之金額，提高為每人每月2,400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發給員工之伙食費超過調整後限額，其超過限額部分仍得按實際支付金額列報費用減除，惟應配合轉列員工薪資所得。本次請高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之限額，是希望藉鼓勵員工實際增加支出方式提高對員工伙食費補助，落實照顧員工，達到為員工加新之效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3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14/2016

2 小額給付免予扣繳適用範圍擴大至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南區國稅局表示，自104年以前小額給付免予扣繳規定僅適用於所得給付對象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執行業務者及執行業務者設立之事務所，不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使扣繳作業簡便及一致性，並有效節省徵納雙方課稅成本，財政部於105年1月6日發布增訂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13條之1條文，將每次扣繳稅額在2,000元以下免予扣繳之適用範圍擴大至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該局說明，自105年1月1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及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規定之薪資、佣金、利息、租金、權利金等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2,000元者，免予扣繳，但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國稅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給付上述對象之所得，未達起扣點雖可免予扣繳，但仍應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14/2016

3 依所得稅法第57條規定，固定資產殘值轉列損失時，應在毀滅或廢棄之事實始得轉列

財政部臺北區國稅局表示，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僅剩殘值，如欲報廢，應無須向稽徵機關辦理報備手續，但仍應舉證證明有報廢事實存在，始得認列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於101年受列報起達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報廢損失，惟未提示報廢事實之證明文件，遭予數年延誤。甲於復查時主張依財政部69年12月8日台財稅第40295號函規定，固定資產於使用期限屆滿折舊足額後，僅剩殘值者，如欲報廢，無須向稽徵機關辦理報備手續，自應准予認列損失。然該局以固定資產起達耐用年限並提列足額折舊，關於該項資產殘值轉列損失，仍須有報廢事實存在始得認列，有高等行政法院96年度訴字第02766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3381號裁定可資參照，乃復查決定駁回置定在案。

該局進一步說明，資產報廢涉及實際操作，必須確實將該項資產捨棄或變賣，且捨棄或變賣的真實需有外在資料可供查證，始得認列損失；另該局提醒捨棄時之帳目清除費用，可列報費用，變賣之價金則應列為營業外之收入。

該局強調，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資產殘值報廢損失，應有實際報廢事實存在，始得認列。

(聯絡人：法務一科顏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6)

-----財政部臺北區國稅局 1/13/2016

4 以撤銷訴訟為條件達成和解所受領之損害賠償，如非應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者，應申報納稅

財政部臺北區國稅局表示，債權人因訴訟上和解而受領和解金，如屬填補其所受損害部分，係屬損害賠償性質，可免納所得稅；其非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而為利益填補，均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0類規定之其他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甲君因購買不動產而與A建設公司涉訟，於101年間兩造達成訴訟上和解，甲君並自A建設公司受領和解金85萬元，賠償範圍係補償甲君之「所受利益」，非填補甲君之「所受損害」，甲君於申報當年綜合所得稅時，將該筆所得申報為0元，經該局依法開和解內容核定其他所得，歸課綜合

所得稅。甲君不服，主張該筆給付係屬賠償其所受損害申請復查，經該局以其不符合前開規定予以駁回。該局特別呼籲，依民法第216條規定，損害賠償其性質分為「所受損害」及「所受利益」兩類，並非均為免稅所得，非屬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部分，仍應依法申報，以免因短漏報應稅所得而遭補稅處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財政部臺北區國稅局 1/11/2016

5 營利事業申報員工年終獎金有什麼規定？

年節將近，營利事業紛紛藉日發放員工年終獎金來鼓勵員工，營利事業發放年終獎金稅法相關規定為何呢？

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員工年終獎金在年終結算以前，大部分都還沒有實際給付員工，但該獎金如公布章程中載明，或經股東會預先議決，或經事業與職工預先約定應予支付並定明給付標準，雖然尚未實際給付員工，但決定要發放年終獎金費用的事實已確定、權利已發生，會計基礎採權利發生制的營利事業，當期結算得以應付費用列帳，實際給付時，再依法扣繳所得稅款。

該局最近查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發現轄內甲公司於 102 年度列報應付費用—員工年終獎金 3,500 萬元，但甲公司無法提出列報應付員工年終獎金的計算標準、會議決議資料或預先約定發放獎金的約定資料等，甚至在 104 年間還無法提出實際給付員工年終獎金的轉帳匯款給付及扣繳所得稅款等證明文件，因此甲公司經該局調整增加 102 年度課稅所得額 3,500 萬元，補稅 595 萬元。

國稅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提列應付費用除了相關的證明文件外，更要注意實際給付的條件，以免因不符合相關申報規定而遭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科評審核員 06-2223111 轉 8031)

-----財政部賦稅局 1/4/2016

6 修正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部分條文

財政部表示，配合新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以下簡稱新制)及證券交易所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為明確規範申報納稅相關扣繳率及未便現行小額給付免予扣繳規定就不同所得給付對象有一致性之標準，該部將於近日修正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部分條文，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俾利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稽徵機關三方遵循。

財政部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受益人未特定或未存在信託案件，受託人交易適用新制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其應課稅所得，按受託人持有期間分別適用 45%、35%、20%或 15%之扣繳率。

二、下列人士或營利事業交易適用新制房屋、土地之應課稅所得，按持有期間分別適用 45%及 35%之扣繳率：

(一)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四)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三、配合 105 年 1 月 1 日起證券交易所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刪除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之證券交易所所得應課稅所得額 15%扣繳率申報納稅規定。

四、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及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本標準第 2 條規定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者，免予扣繳。但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考量現行小額給付免予扣繳規定僅適用於所得給付對象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執行業務者及執行業務者設立之事務所，尚不包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入 102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已取消經行政院核定一定金額免予課稅規定，納稅義務人無論係個人或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應課稅款者，無論課稅金額大小，稽徵機關均應辦理課稅，對於營利事業之小額給付免予扣繳，將有助於減少小額課稅案件，爰本次修正每次扣繳稅額在 2,000 元以下免予扣繳之適用範圍，擴及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俾便扣繳作業簡便及一致性，並有效節省徵納雙方課稅成本。

財政部提醒，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如有證券交易所所得，仍應依行舊時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 及本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按所得額 15%扣繳申報納稅。

(聯絡人：新聞稿聯絡人：楊科純 聯絡電話：23228423)

-----財政部賦稅局 1/4/2016

編輯委員會敬上

本會電話:04-22338990 FAX:04-22312300 e-mail: tit0801@ms16.hinet.net

地址: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10 樓之 1(B 棟)